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0398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33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檢送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3月16日新寮（三）自劃字第111031601號函。
- 二、有關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請重劃會另案函送本局開發工程科辦理，另未出席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之所有權人，請重劃會持續召開理事會辦理異議協調。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且會議紀錄公告不得少於15日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正本：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